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文本
批前公示稿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魏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村落历史与价值特色识别评估	4
第三章 保护规划总体框架	6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7
第五章 村落景观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9
第六章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	11
第七章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4
第八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8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9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20
第十一章 村庄建设规划	21
第十二章 近期保护与利用规划	23
第十三章 附则	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作为全方位展现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这一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保护和有效传承已在国家层面形成重要共识。

2022年，临清市人民政府在关于聊城市第一批市（县）级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地段的批复中，原则同意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村和李圈村为市历史文化名村，八岔路镇杨二庄村为市传统村落，临清市国营棉纺厂为历史地段。

魏湾镇李圈村红色文化资源和运河自然风貌突出，是鲁西农村地区传统文化、生产方式和红色精神的典型代表。规划将根据对历史文化名村的目标和要求，保护文保单位与传统风貌建筑、弘扬悠久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对魏湾镇李圈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3. 《历史文化名城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2018
8. 《历史文化名城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9.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
10.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1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1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13. 《山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
14. 《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15. 《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年）》
16. 《大运河遗产山东聊城段保护规划（2010-2030年）》
17. 《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
18.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镇名村保护方案》
19.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
20. 《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
21.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美丽宜居省级试点规划设计》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李圈村（自然村）村域范围，面积 218.55 公顷，研究范围为镇中联合村（行政村）村域范围，面积 1691.36 公顷。

本次在规划范围内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0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82 公

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整体性、真实性原则
2. 村民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助力原则
3. 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原则
4. 近期与远期、新与旧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1. 物质遗存得到完整保护与修缮

保护李圈村红色文化所依附的文保单位和传统风貌建筑，通过精致修复修缮，保持鲁西民居的典型地域特点；

保护李圈村北侧京杭大运河山东临清段河道遗存，衔接相关专项保护规划，通过建设管控、环境准入、风貌控制等措施，保护大运河河道遗迹及其附属整体环境生态。

2. 文化价值得到充分彰显与展示

保护、传承和展示李圈村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红色教育研学、乡村文旅、特色农业体验、名优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村庄发展活力；

3. 格局肌理得到系统延续与传承

保护和延续村落整体的自然格局和街巷格局，保护村落的典型建筑肌理与尺度；

4. 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与提升

按照美丽村居规划建设要求，提升村庄整体人居空间品质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感；

5. 发展能力得到充分培育与增强

将村庄历史文化价值、自然风光禀赋与农业资源优势充分融合，通过三产融合实现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6. 规划实施得到充分保障与遵循

建立高效有为的基层党支部组织，积极争取市级优惠政策，通过组织领导、政策制度、人才引进等方式保障规划的落实与实施。

第二章 村落历史与价值特色识别评估

第七条 村落特色综述

1. 融合共生的水-田关系

李圈村北侧邻近京杭大运河河道，因运河河道在北侧呈现半圆圈状，加之村内居民以李姓居多，故名“李圈”。村内南部还有黄杨分干渠、莲花池塘等多种形态的水系。在整体村落格局上来看，村庄建成区外围，条块状农田填充在河道水渠与池塘之间，便于就近取水浇灌农田，水-田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出紧密的共生关系，为处于干旱少雨气候的村庄提供了可便捷获取的优质水源，体现出村庄先民古老的建村选址智慧。

2. 梳齿排列的街巷格局

李圈村聚落形态整体较为规整，聚落路网结构清晰，整体上呈现“一纵三横多支”的排列布局。“一纵三横”即村落内一条南北向、三条东西向的主要道路，“多支”即与主要道路衔接的支路，支路多为南北向，长度在 200 米左右，密度较大，呈现出典型的“梳齿状”布局形式，街巷的形态格局是充分契合民居建筑肌理、尺度、排布的外在空间结果，体现了传统文化秩序中民居建筑坐北朝南、次序排列的聚落形态特征。

3. 地域特色的建筑形式

李圈村传统风貌建筑特色鲜明，以灰瓦圆形屋顶、红瓦坡屋顶为主要民居形式，建筑风貌通常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以土坯方式筑墙，在屋门、窗户四周裸露砖石不做处理，其他地方以白色灰面抹平，房椽伸出山墙，结构特征明显；另一种建筑做法年

代稍晚，直接以红砖或青砖砌墙，不做其他处理，为鲁西平原地区常见的房屋风貌样式。这些民居建筑基本为规整的方形合院形态，是北方农耕社会最常见的居住空间组织形式，通过堂屋、侧房在布局上彰显传统礼制秩序的同时，又在开窗位置、大小、屋顶坡度、墙壁厚度等要素上综合考量，以适应本地气候和自然环境特征。

4. 精密纵横的地下防御工事

李圈村内清平县委旧址下，较好地保留了以李恩荣为代表的我党早期建设者，用于应对特务敌寇围剿搜查、进行撤离疏散的地道系统，这些狭窄幽长、纵横交错的地下通道，有效保障了清平早期革命志士们在进行地下工作、秘密会议时的人身安全，体现了革命斗争的艰辛危难与仁人志士巧妙灵活、英勇无畏的革命智慧与勇气。

第八条 村落价值凝练

1. 全方位参与我国革命事业光辉发展历程的红色高地

清平县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李圈支部在李圈建立，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共清平县委，县委初期办公场所也设在此处，李圈村自此成为鲁西地区早期革命政权的领导核心。

后续中共清平县委发动麦收暴动，鲁西爱国进步人士组织留枪斗争、成立清平抗日游击队等活动均与李圈有关。1938 年 12 月，由陈赓率领的一一五师三四四旅六八八团主力部队开赴鲁西北地区开展反扫荡斗争，于 1 月 7 日驻扎李圈村，在此与 129 师津浦支队、青年抗日游击队汇合。1942 年至 1943 年，在清平县委的领导下，组织了一系列对日军、伪军的战斗，发动了孔集战斗、讨肖战斗、张牌庄之战、康庄战斗，1943 年 11 月，清平县政府成立。

李圈村全面见证了鲁西共产主义事业从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再到解放战

争时期的艰苦发展，具有重要的党史研究、党性教育意义和价值。

2. 生动诠释军民双拥鱼水之情的模范家园

1943年9月，八路军的优秀青年干部肖永智在清平县陈官营战斗中不幸壮烈牺牲，冀南军民为纪念他，于1945年将清平县改为永智县。同时在解放战争时期，清平县先后发动了三次人民群众大参军活动、三次组织支前运动，共有5000多名青年农民参军，累计发动民工6300余人，出动担架近1000副，李圈村民也积极投身参与，极大地支撑了人民解放战争事业。保障了陇海、睢杞、豫北地区的重大战役。这些军民同心、同仇敌忾的战斗精神，是红色双拥精神和朴素革命道德的生动见证，具有极高的示范意义和宣传价值。

3. 赓续传承英雄儿女家国情怀的村落样板

在党带领人民群众推翻封建地主阶级、帝国侵略主义，争取富强独立的革命战斗历程中，李圈村涌现出了一大批以李恩荣、李光斗、王明奎、李继雨、王建文、李继耀等为代表的仁人志士，他们舍生取义的家国情怀、视死如归的革命气概，展现出李圈英雄儿女英勇无畏、心系国家的民族大义，具有极高的纪念意义和传承价值。

4. 沿承见证京杭运河与农耕文明变迁发展的原生聚落

李圈村紧邻京杭大运河会通河段，拥有运河自然风光、丰沛水文资源和便捷运输条件，村北侧弯曲成半圈状的运河故道，能够有效降低来往船只通行速度，方便东侧相邻的魏湾钞关进行船只漕运的管理查验工作。运河经过改道，目前已成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延续历史脉络、继续滋养这片农田沃土和传统耕作的生命河道，可以说，李圈村生动见证了京杭运河、农耕文明的发展与变迁，具有重要的运河文化研究意义和历史价值。

第三章 保护规划总体框架

第九条 保护类别与层次

1.保护类别

在保护内容的类别上,将保护要素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自然田水格局、传统街巷、文保单位、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六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两类。

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 要素	自然田水格局	(1) 村落整体“河渠纵横成网,田脉伸展蔓生”的水-田共生自然格局。 (2) 村落居民点“近河而建,聚守成村”的建村选址观念智慧。
	传统街巷	(1) 保护村落街巷整体上“三横一纵,梳齿交接”的格局走势。 (2) 按照三类街巷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胡同的名称、宽度和走向。
	文物保护单位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为京杭运河遗址 (2) 省级文保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包含李恩荣烈士故居等7处建构物
	拟推荐历史建筑	共1处,包含李圈支部旧址
	传统风貌建筑	共14处,以民居建筑为主
	历史环境要素	7处环境历史要素,包括3处地道出入口、1处地道遗存、2处石磨石碾、1处古树(榆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	包括传统织布技艺、以剪纸为代表的传统美术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根据现状风貌特征和保护规划原则，将规划区域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等级。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1.06 公顷，东至清平星火教育基地，北至红旗路，南至中心大街，西至罗贵峰院。保护区划范围见村落保护区划图，具体路名以临清市民政部门按程序命名为准。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

本次保护，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共 1.8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整体为方形区域，东至南北大街（暂命名），西至村庄巷道，北至红旗路（暂命名），南至中心大街（暂命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见村落保护区划图，最终路名以临清市民政部门按程序命名为准。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修缮、改善，一般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拆除。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

2.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应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的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维持村落原有风貌。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

对传统风貌建筑整修应修旧如旧，并在修复中尽量使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

艺施工。现状整治后不符合村落风貌要求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区内保留的传统风貌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材料应使用传统材料，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的民居形式。该区内建设活动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材质要与保护对象和周边环境等相适应，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活动的，应由历史文化名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或公众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研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物及小品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道路宽度不能随意改变；地面铺装应维持传统特色，保持原有街巷石墙和建筑立面的连续性。电线杆、电视天线等有待观瞻之物应逐步去掉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路灯等）应由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的建筑风格和小品样式。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性质以居住、公共服务、商业等为主，不得对历史环境造成噪声、污水、废气等的污染和影响。

2. 鼓励利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风貌建筑、民居建筑进行公共服务、文化展示等功能的置换和植入。

3. 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层，且檐口高度一层不得超过 3.5 米，2 层不得超过 7 米，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与村庄居民点中民居建筑的整体尺度和肌理相协调。

4.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应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应尽量使用红瓦、灰瓦、红砖、灰砖、木材等本土建造材料。改建、新建和扩建体量较大或功能较为重要的建筑构筑物，应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5. 加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重点维育运河、坑塘、沟渠周边的公共环境，加强对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的日常清扫维护。

6. 针对高度、体量、风貌等方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建筑构筑物，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建筑物进行整改、拆除。

批前公示稿

第五章 村落景观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

1. 保护村落整体“河渠纵横成网，田脉伸展蔓生”的水-田共生自然格局。保障京杭运河、黄杨分干渠、丁王沟、德王东支等河网水系的水质水量，禁止将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的污水等污染物排入上述主要水系。
2. 保护多样水网水系与农田耕地衔接交互形成的湾、塘地理景观，鼓励李圈村莲藕池塘依托现有资源，进一步发展特色在地农旅融合项目，丰富大地景观。
3. 保护村落中广阔的耕地资源，维持条田纵横的农田斑块肌理，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推广生态施肥，保持和提高土壤质量，严禁随意挖取耕地表面耕作层，切实维育好整体的自然生态本底，保护聚落文化土壤。
4. 保护村落居民点“近河而建，聚守成村”的建村选址观念智慧。维持村庄建成环境与北侧运河间一定规模的生态缓冲带，确保“近而有距”的空间相对关系，保持村庄建成环境的基本形态特征。
5. 以中共清平县委旧址为主要载体，梳理文物建筑本体内的七组院落与入口广场、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等重要板块的空间关系，通过外部联系通道的一体化打造和对称景观、收放节点的处理，形成重要的红色文化朝圣建筑组群序列。

第十六条 传统街巷保护

1. 保护村落街巷整体上“三横一纵，梳齿交接”的格局走势。以主要街巷为结构框架，延续整体民居院落围绕主要街巷依次南北接连串结、东西成列排布的组织形态。
2. 按照三类传统街巷的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

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胡同的名称、宽度和走向。

- (1) 王明奎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两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抹灰，整体建筑风格统一。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后期可逐步将山墙、建筑沿街立面打造成红色文化宣传展示窗口。
- (2) 李继雨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两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为白石灰抹面。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后期可逐步恢复红砖本体颜色或麻棕、灰黄色系。
- (3) 王建文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7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西侧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墙面颜色与整体风貌不协调，东侧为村庄广场。应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对村庄西侧白色、绿色涂装，恢复土黄、灰黄色系，街巷东侧可结合广场公共空间适当种植多层次绿化。
- (4) 李继耀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西侧为村庄广场，东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雨蓬构件与建筑整体风貌有冲突。应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针对部分门窗构件，按照整体和谐、简约传统的风格进行更换。

3. 综合考虑街巷功能定位、历史遗存、空间位置和重要等级等多方面因素，将村庄内街巷划分为特色培育街巷、形象提升街巷、硬化提质街巷、绿化装点街巷四大类，明确每类街巷的保护和整治重点。

(1) 特色培育街巷：对兴魏路商街进行精细化营建改造，坚持留改拆并行，提高商街的步行环境质量，在与南侧村庄居民点的重要节点衔接位置，建设标志景观进行视线和人流引导，强化村庄南北联系。挖掘红色文化故事，将革命文化与商街动线相结合，在保持街巷两侧建筑风貌、尺度、材料和色彩统一协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建筑山墙、沿街立面等，植入文化墙、贴面浮雕等，加强红色文化氛围营造。

(2) 形象提升街巷：以入村道路村西路、南北大街和村庄内东西向中心大街为载体，通过沿街红色标语、革命插画、光荣历史等主题喷绘，结合路侧绿化提升，打造形象鲜明、氛围浓厚，集村容展示与主题教育为一体的厚重文化街巷。

(3) 硬化提质街巷：针对现状未硬化街巷，通过透水铺装、沥青水泥等进行硬化，便于居民日常出行。在硬化材料的选择和具体方案的设计上，应同步考虑路面的适老化及防滑处理。

(4) 绿化装点街巷：针对村庄内各条宅间小巷，通过增加树池、种植草坪等方式添彩增绿，提升整体人居环境，丰富村民日常生活情趣。

第十七条 传统院落保护

1. 对院落的保护包括院落尺度、环境质量、院落布局三个方面。
2. 现状院落尺度，基本围绕 20x20 米模数尺度进行较小的浮动变化，大致体现出南北稍长、东西稍窄的形态特征，应在修复整治和环境提升中维持院落的基本形态尺度，新建民居建筑、宅基地的批准，不得与基本模数尺度相差较多。
3. 应注重对院落内部环境进行更新提升，修剪杂草等各类自发生长植物，有条件的应鼓励采用红砖、青砖铺装，结合景观小品打造精品民居院落。
4. 对于院落内部布局，应遵循合院的基本组织方式，按照南北侧正房、东西两侧厢房的形式，对现状格局残破、加建搭建过多的院落，按照村民意愿进行更新修复，恢复院落原有格局。

第六章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

第十八条 建筑保护原则

1. 保护建筑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建筑风貌的完整性
2. 建筑单体保护和整体环境保护并重
3. 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
4. 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第十九条 建筑风貌评定

根据李圈村村内建筑的历史文化背景、建筑空间布局与形态、建筑年代、建筑结构，对其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定，将建筑风貌分为以下四类：

1. 一类风貌建筑是指文保单位，它代表了当时的典型建筑风格和较高的建艺水准，是重要的历史事件和时代背景的见证者，是村落最具特色的风貌构成部分。
2. 二类风貌建筑是指传统风貌建筑，它们能够体现历史文化风貌和地方特色，但尚未公布为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是构成村落风貌基调的主体。
3. 三类风貌建筑是指风格、体量等与历史文化名村代表的时代风貌相协调的一般建筑。
4. 四类风貌建筑指风格、体量等与历史文化名村所代表的时代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多表现为屋顶颜色与传统红瓦不一致的彩钢建筑。

第二十条 建筑保护措施

根据对李圈村内建筑在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筑结构、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修缮、维修、保留、改善、整治 5 大类，根据不同对象、不同的保护

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

1. 修缮：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整修、重点修复等。主要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上述不同方式的修缮。
2. 维修：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加强对李圈村大多数传统风貌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传统民居的保护。在不改变保护对象原状的前提下，保持建筑原有形态，并对局部进行修缮或对个别构件进行更换，修旧如旧，以存其真，力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主要针对对象为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3. 保留：对于与历史风貌无冲突且保存质量较好的一般建构筑物，采取最小干预的原则，经评估不需要进行加固、维修的，保持现状即可。
4. 改善：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该保护措施主要针对外观风貌较好、建筑质量具有一定安全隐患以及内部功能不能满足当下村民生活需求的传统风貌建筑和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包括引入电力电信、供水污水、热力燃气线路管道，以及对建筑内部照明、装修、通风等居住条件的改善，以及植入展览展示、商业活动等其他功能所进行的建筑内部布局调整等。
5. 整治：针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为保持村落风貌完整性、提升建成环境品质，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的方式，优化村落整体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一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修缮

为确保村庄内各类房屋的保护和修缮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规范村庄内房屋风

貌修缮行为，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般建筑、新建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修缮指引。

1.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

针对拟推荐历史建筑李圈支部旧址，重点评估其内部结构稳定性，加强对开裂墙体、脱落墙脚墙皮的修补，对部分朽坏梁柱及时更换。

对墙体的加固修缮，应维持现状土灰、黄棕色系，保持墙面土坯粗粝质感。保持屋檐灰瓦本色和现状屯屋顶坡度较为低平的特征。延续房檐外伸、檩条突出山墙的传统做法。维持门窗现状较为低矮的尺度。

2. 传统风貌建筑的维修和改善

应重点保护鲁西地区传统圆形建筑形式，在保护修缮中，维持圆顶建筑的缓坡平顶形态，根据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瓦片颜色，灵活选用红瓦或灰瓦进行屋顶修缮。保持圆形建筑屋檐下檩条外伸、屋顶椽梁外露山墙的传统做法。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屋面加设太阳能光伏板的数量和面积。

保护圆形建筑“梁柱平檩式构架”的内部结构做法。

外露墙面应采用传统砖石砌筑形式，部分建筑墙体采用“金镶玉”形式做法的，应在修缮活动中予以延续。使用饱和度较低的颜色进行墙面涂装，推荐赭黄、青灰、芦灰、菊蕾白等传统色彩结合红砖、青砖等进行立面风貌修复。

对于民居建筑大门，采用修补上漆、整扇替换、张贴门画等方式增加传统氛围；对于窗户可采用木质格栅进行替换。

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新增空调外机或其他设备外部构件的，应尽量避免直接附着于临街外墙，考虑在院落内安排。确实无内部空间的，应于外墙加设风格化处

理遮挡；

不得改变建筑的屋顶样式和层数。因公共事业确需实施加建改造的，相关方案实施前应报临清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村落内确定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巡查，对传统风貌建筑造成较大破坏的加建、改建行为，应责令保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

3. 一般房屋的维修

房屋维修后应达到外观整齐，色彩协调，整体建筑风貌、各部分建筑构件不应生硬突兀。

屋面一般应采用以红瓦、灰瓦铺成的坡屋顶或圆屋顶屋面形式，严禁使用明蓝、明绿等外观特征明显与周围风貌不符的彩钢材料进行屋顶的修缮和建设；确需使用彩钢屋顶的，其材料颜色应尽可能贴近红瓦本色。

外露墙面应以红砖、白灰色调为主，石砌墙面保留传统做法，其他墙面可以采取拆砌、抹灰勾缝、涂料粉饰等做法处理，色调应与整体风格相协调。

临街门、窗宜采用中式门、窗的传统形式，宜采用木质材料，如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应与房屋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4. 新建建筑修建标准

新建建筑在布局上应与古村落整体格局、风貌相协调，延续村落传统街巷机理和空间格局。在建筑形式、外观色彩上应与村落内原有传统特色民居风格相协调。在建筑材料上，应优先合理选用本土建材。

新建建筑原则上以一层为主，局部可不超过二层，建筑宜采用坡屋顶形式，且檐口高度一层不得超过3.5米，2层不得超过7米。

鼓励采用传统风貌建筑材料、传统风貌建筑工艺建造原生态的传统特色民居建筑；
鼓励技术创新，利用预制材料、节能材料建造被动式绿色乡土建筑，在遵循传统风貌建筑基本院落布局的原则上，对院落布局、动静分区划分、卫生间布局等内部功能空间组织进行科学创新。

第二十二条 建筑风貌保护与控制

- 1、建筑布局：延续现状院落布局肌理，不得突破现有院落尺度。院落分布沿街巷横纵成排，不得明显突出或退让周边院墙较大距离，保持院落街巷的连贯完整。
- 2、建筑色彩：屋顶可选用红瓦灰瓦色调，立面墙体根据建筑本体原色调，择机采用砖红、灰黄、土棕、灰白等色调色系，突出红砖、土坯、石灰抹面等材质本身色彩。
- 3、屋顶造型：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必须全部采用坡屋顶形式，以人字形坡屋顶为主，根据建筑本体实际情况，采用红瓦坡屋顶（坡度大于 15° ）和灰瓦圈屋顶（坡度小于 15° ）两种形式，更替新瓦应与原瓦片风格大致相同。
- 4、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主要以木材、石材、土泥、块砖为主，建筑结构基本为木结构。应保护传统材料特色，对传统建筑的修复以及新建筑的新建，其使用的材料应在外观上与传统建筑材料风貌相符或相近。
- 5、墙体特征：延续现状外墙采用单一土坯外露、土坯抹灰、红砖青砖墙面或土坯与砖梁柱相结合的镶筑的组合形式，延续局部细节采用勒脚包围、墙线突起等强化形体轮廓的建造手法。
- 6、门窗构件：现状为木制格栅门窗的，予以保留维修。对于采用新型材料的门窗，应注重构件色调和风格与建筑立面的统一协调。

第七章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保护内容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 (1) 保护河道的走向、岸线轮廓等运河遗址本体元素，保护廊道自然轮廓和天际线。
- (2) 保护河道本体所依附共生的岸线生态环境、涵养林带与农田等。
- (3) 保护京杭大运河航运、商贸、观光等历史功能所衍生的建构筑物和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

- (1) 保护各建构筑物本体及其时代风貌特征。
- (2) 保护组成文保单位的各院落间整体布局和轴线关系。
- (3) 保护文保单位整体视觉焦点地位，控制周围建筑高度。

第二十四条 保护区划划定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 (1) 大运河河道重点保护区

以河道遗产分布范围外扩 4m 为河道一般保护区；河道遗产分布范围，有堤防的河段即为外侧堤脚线，如无堤防即为岸线，本次划定大运河重点保护区 8.99 公顷。
- (2) 大运河河道一般保护区

河道每侧沿河堤内堤脚外扩 30 米，无河堤的河段为河道轮廓线外 30 米。本次划定河道一般保护区 8.07 公顷。

(3) 大运河河道一类控制区

河岸线外扩 200m，局部退让村庄但不小于 80m 的范围界划为大运河生态环境区。

本次划定大运河生态环境区 29.02 公顷。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

- (1) 核心保护范围

以临清中共清平县委旧址现状院落为界，划定面积 0.75 公顷。
- (2)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40-45 米处的硬化道路西侧，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70 米处的硬化水泥路（中心大街）北侧，西至保护范围外西面的社区内道路（南北大街）东侧，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 米处的硬化水泥路（红旗路）南侧，本次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1.46 公顷。

以上各类保护区划界线，均以《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图》和省文旅部门公布的第六批省级文保单位保护区划为准，具体路名以临清市民政部门按程序命名为准。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划保护要求

1. 文保单位保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 修建人造景点；
- (3) 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 (4) 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
- (5) 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

(6) 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

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由临清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对其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文物保护工程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凡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或者经专家论证否决的项目，聊城市、临清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可以向临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帮助修缮。符合帮助修缮条件的，临清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接受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退还修缮费用。

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

新建民居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7米以下，建筑院落尺度应与整体肌理协调。

建筑墙体推荐采用红砖砌筑、局部抹灰样式，禁止大面积粉刷涂白。屋顶优先采用红瓦。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民居进行修缮的，门窗、雨棚等构件应优先考虑风格材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建筑构件。禁止使用饱和度较高的彩钢屋面对瓦片进行大面积覆盖。充分与村民协商沟通，逐步引导和控制屋面太阳能板覆盖比例。

3. 大运河河道特殊管控要求

衔接落实《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年）》、《大运河遗产山东聊城段保护规划（2010-2030年）》的保护要求，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类，其中保护范围包括重点保护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1) 保护范围统一管理规定

①. 因不可抗拒自然力，弯曲与自然裁弯两种作用交替发生，使得河道河势发生变化的问题，当河势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对其保护区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 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除防洪、航道疏浚与建设、水工设施保护和维护、输水河道工程、港口整治与建设等工程外，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③. 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④. 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⑤. 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大型水利、航道工程，应进行文化遗产影响评价。

⑥.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在汛期的特殊情况外，要服从防洪调度的需求，但不得损害或拆除运河历史遗产或其它文物古迹。

(2) 运河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保护和利用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运河水工遗存、以及运河附属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状。

严格保护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尤其应注重保护它们在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当前的利用功能应与其价值相符，重点保护区内的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不得拆除、迁移、重建，矿产资源开采、村镇建设、公路铁路专用线、高压走廊等工程建设选址应尽量避让遗址。

严禁拓宽该范围内河道宽度，实施河道治理、养护、防洪设施建设、林地防火道路等工程应按程序报批，不得破坏遗存本体，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重点保护区内的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采砂、取土等活动。

(3) 运河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使用者应识别、尊重、保存被使用的遗存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

鼓励运用非工程措施提高河系防洪能力。

鼓励在工程中使用大运河遗产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

在用河道内禁止圈圩，封河填塘，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建筑物、障碍物、拦河渔具、弃置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环

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物等行为。

堤防和护堤内，禁止扒口、取土、垦种、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开展集市贸易以及任何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

在本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与运河航运交通有关的设施，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该河道的水利主管部门并会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4) 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①.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②.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③.进行建设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建设单位事先报请山东省文物局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山东省文物局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山东省文物局及时报国家文物局处理。

④.实施大型建设工程，应进行文化遗产影响评价。

(3) 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破堤扒口、建窑盖房、铲草垦殖、搬动护坡砖石、弃置沙石等危害安全的活动。

任何建设工程均不得破坏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需保持地形地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避免兴建大体量公共建筑，新建建筑色彩以砖红、灰色、白色系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或破坏景观的市政、电力、电讯以及广告牌等设施，已有设施应逐步清除，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

农民兴建或改建自用住宅，建筑色彩、外观均应与当地民间风格统一，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7 米，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或拆除。

第八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第二十六条 历史环境保护内容

村内共有 7 处环境历史要素，包括 3 处地道出入口、1 处地道、2 处石磨石碾、1 处古树（榆树）。对这些能体现李圈村红色文化氛围和传统农耕特色的构筑物、环境要素，应严格保护。

第二十七条 历史环境保护规划

1. 建、构筑物类

(1) 对现状三处地道出入口进行修缮保护，设说明指示牌，展示地道历史、由来和在鲁西地区革命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昭示革命斗争的残酷性。对地道本体进行加固、照明，经过安全评估后，在保证主体安全、考虑土层沉降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未来是否开放。

(2) 对目前利用石磨、石碾联合打造的红色文化景观节点，应结合周边环境提升，进一步凸显其重要性，不得进行拆除损毁、涂写刻画和擅自拆除。

(3) 保持建构筑物的原有材料和风格，在其周边不得建造新的构筑物造成遮挡，保持其周边原有历史建筑传统风格和风貌及其完整性。

2. 古树名木类

(1) 要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全面系统地普查、记录古树的资源分布和生长状况。

(2) 目前位于清平县委大院内的榆树，建议按照三级古树等级进行预保护，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该范围内禁止各类建构筑物侵入，为树木生长预留充足空间。

(3) 对古树的生态环境、生长发育状况和保护现状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明确监测责任人，确保古树未来出现健康状况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治护理。

(4) 定期用高空打药车喷水淋洗叶面，清洗树冠，保证树木叶片正常的呼吸功能。视具体情况对古树设围栏保护、堵洞、修补、支撑、安装避雷装置。

征求意见稿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李圈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传统织布技术和剪纸为代表的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

第二十九条 保护原则

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1. 保护传承方式与时俱进的原则
2. 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的原则
3. 重视保护原有历史环境，提供展示场所

第三十条 保护措施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措施

(1) 发掘与传承李圈村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将其中的突出内容逐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建立李圈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并在书面档案和实物资料的基础上，建立网络电子数据库，便捷保存和查阅。

(3) 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充分利用党性教育基地组织相关文化活动。鼓励延伸相关的节庆或民俗活动，在民俗活动中巧妙植入文创周边、文化消费、特色体验等商业经营活动，以用促保推动非遗文化良性发展。

(4)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及种草分享社区等新媒体传播方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扬更具时代特色，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成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拥有共鸣的文化话题。

(5) 对于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抢救和保护。

(6) 建立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扶持与培养传承人。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应建立传承人名录登记机制，并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等方式加强宣传。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空间保护措施

(1) 做好李圈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空间建档和挂牌的工作，动态跟踪和更新档案信息。

(2)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对已经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展示空间，按照相应的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

(3) 提升文化空间的可识别性。加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与物质空间属性的有机结合，通过开敞空间与建筑实体的虚实对比、建筑立面的精细设计、周边街巷的标识指引等手段，增强文化空间的视觉引领。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三十一条 总体利用目标与定位

规划围绕本村的光荣红色历史、优渥田园环境和悠久农耕文明，将李圈村定位为：延续红色革命荣光新时代指导意义的重要研学基地；探索文化资源向产业价值转化的先行示范村落；推动农业产业多维复合实现跨界融合的李圈样板。

第三十二条 展示利用规划

1. 展示利用内容

包括展现自然风貌与农业景观的村庄北侧的运河故道、村庄南侧的莲藕种植基地；体现李圈红色革命精神特质的省级文保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以及地道、石磨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体；展现村庄手工艺和民俗文化传统织布和剪纸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

2. 线路组织

(1) 红色朝圣游线：沿兴魏路西侧进入村庄，串联清平星火广场，革命英雄雕塑群，筑梦复兴广场，通过前广场进入红色文化朝圣序列轴，自南向北串联英雄长廊、红色遗迹公园、伟大斗争纪念馆、革命教育基地、星火印记陈列馆等文化空间。

(2) 民俗魅力游线：自北向南依次串联非遗民俗展示馆（魏湾民俗展示馆）、怀旧食堂、节庆曲艺表演舞台。

(3) 运河揽胜游线：沿运河故道，打造景观步道，串联一处小而美的精致运河风韵公园，感受运河故道的自然风光魅力。

(4) 风采田园游线：自北向南先后经过宇邦生物科技公司、莲藕池塘，展示现代农业工艺、循环农业魅力。

5. 展示设施规划

在村庄东北部兴魏路北侧、村庄中部红色朝圣轴线入口处，设立为游客参观活动服务的停车场；对现有公共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卫生条件；结合第一党支部旧址打造红色遗迹公园；对现有的土地革命展示馆、抗日战争展示馆、解放战争展示馆内部布局进一步优化调整，丰富历史遗存和文献资料的展示；推动宇邦生物科技开展工业旅游开放日活动，对厂房进行局部的适游适展化改造；以历史时间为序，沿兴魏路自西向东建设清平星火广场，革命英雄雕塑群，筑梦复兴广场；高品质、精致化打造运河风韵公园。

第十一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三十三条 人口布局规划

综合多项因素考虑，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预测，规划到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稳定在 980 人左右，约 367 户，其中户籍人口约 950 人，356 户。

第三十四条 国土空间三线落实

严格落实《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报批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类控制线的具体管控方式以该规划的具体要求为准。

1. 生态保护红线

村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线，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改变用途，严格保障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控永农内非粮化行为。李圈村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1.06 公顷。

3. 城镇开发边界

村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三十五条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1. 居住用地

基本维持目前村落范围内的居民居住建设用地不变，个别院落根据实际利用情况，~~结构~~。

将宅基地调整为农村社区设施服务用地。

2. 农村旅游接待用地

根据村庄未来发展需求，在红色文化展示中轴两侧新建革命讲堂、新时代成就展示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建筑，将目前空置的宅基地调整为农村旅游接待用地，调整规模约 700 平方米。

3.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将现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由农村宅基地调整为生活服务设施用地，调整规模约 1600 平方米。

4. 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将村庄东部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站由宅基地调整为农村基础设施用地，调整规模为 600 平方米。

5. 农村公园与绿地

将红色文化展示中轴用地由部分宅基地调整为农村公园与绿地，将村庄中部、村庄西部已建成的运动广场和乡村舞台，由村庄宅基地调整为农村公园与绿地，调整总规模约为 4000 平方米。

6. 社会停车场用地

将村庄红色中轴北端的农村公园与绿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满足到访参观的停车需求，调整规模约为 200 平方米。

第三十六条 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引领三大核心、六区拱卫中心组团、一带北连运河风貌的村落功能

“两轴”即由兴魏路发展主轴和村庄南北发展次轴十字交叉形成的发展轴线。

“三核”即运河风貌感知展示核心、红色文化展示传承核心、田园休闲体验核心。

“六区”即以村庄内不同产业功能进行分类，包括特色农业种植区、特色商业发展区、品质农业种植区、农产品加工区、运河观赏田园区、莲渔循环农业区，它们在外围拱卫以村庄居民点为载体的历史风貌核心传承组团，呈现聚守之势。

“一带”即为村落北部，以京杭大运河河道为载体的运河功能延绵带，是运河自然风貌和文化遗迹的带状集中分布空间。

第三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规划

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141.12\text{m}^3/\text{日}$ ，规划水源继续采用镇区供水厂供水，给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方式，干管管径采用 DN150，次干管管径采用 DN100。

2. 排水规划

规划近期采用雨污合流，远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产生量为 $119.95\text{m}^3/\text{日}$ 。村庄居民点、综合服务场所等产生的污水，统一收集汇入村内污水干管，经村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运河故道作为重要的补充水源，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必须达到相应水质标准才可排放。污水管网主干管管径采用 DN300，次干管管径采用 DN200。

规划雨水结合地形就近排放至运河故道、黄杨分干渠以及村内的沟塘水系。

3. 供电规划

规划村民用电计算容量为 587.2kw，电源自村庄东侧魏湾镇镇驻地接入，配电变压器位于村委会南侧。电力线路以架空线路为主，重点考虑防火防漏问题。对于为文物保护单位供电线路，应采用阻燃导线，其他电力线路采用绝缘导线。

4. 电信规划

规划电话需求量预测为 294 部。规划实现移动网络信号村域全覆盖，远期应逐步实现 5G 基站的基本覆盖。规划有线数字电视普及率 100%，采用光纤传输，保留村中部交接箱。

5. 供热规划

近期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和居民意愿，采用空气能热泵、石墨烯热源等分散式供暖方式，远期考虑接入市政供暖管线的集中式供暖，干管管径采用 DN100。

6. 燃气规划

规划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10.73 万立方米。规划村庄天然气管道接城镇燃气干管，燃气由城镇天然气门站统一供应，干管管径采用 DN200，支管管径采用 DN50，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及旅游设施供气使用。

第三十八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收集

按照服务半径 70m，设置 13 处垃圾箱。在村庄风貌重点区域，应选用能够呼应村庄红色文化和历史氛围的垃圾箱。

2. 垃圾运输

在村庄西侧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将村内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内，由市政环卫车辆定期进行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站。

3. 公共厕所

提升村庄内现状公共厕所的卫生环境，配备洗手液、烘干机等清洁物品，配置专业保洁人员对公共测算进行日常多频的维护清理工作。

第十二章 近期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三十九条 近期保护利用规划

近期保护利用规划工作，结合村庄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需求、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村民生活改善提升需求，优先选择近期需求迫切、资金来源明晰、可实施和落地性强的三大类六小类项目，作为近期规划实施的重点。

1. 保护类项目

(1) 建筑保护：主要围绕重点保护的文保单位、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提升，并对各重点保护对象进行挂牌建档，突出保护标识。

(2)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主要针对古树、红色遗迹等能代表李圈村整体文化底蕴和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采取空间预留、节点打造、工程应用等多种保护手段，确保环境要素完整、长久、安全遗存，突出村落文化特质。

(3) 街巷整治：针对特色培育和形象提升街巷，通过对沿街两侧建筑立面风格化处理、地面铺装精细化打造、沿街绿化精致化装点的方式，提升街巷的整体风貌和村落重要通道的形象特色。

2. 利用类项目

(1) 产业发展：聚焦红色文化弘扬与特色商业店铺的全方位融合，在兴魏路两侧打造最具鲁西红色革命精神底蕴和李圈乃至魏湾地域特色产品及服务的文化赋能商业街，进一步扩大李圈村红色革命文化的传播力度。

(2) 文化传承展示：面向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通过挖掘非遗传承人和民俗表演者，实现从馆内静态展览向实时动态演示的跨越，让非遗活起来、火起来。

来。

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主要为公共环境提升与基础设施保障项目，具体包括环卫类项目和道路铺装硬化类项目，目的在于提升居民日常生活质量和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游客出行参观体验。

第四十条 近期保护与利用项目库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与内容	资金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保护类项目	建筑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对清平县委旧址进行局部加固、内部电力线路防火安全改造	2	村级自筹
		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对部分损坏较为严重的传统风貌建筑，修补墙体，更换构件	3	村级自筹
		破损屋面修复：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损毁的屋顶进行修补，对部分彩钢屋顶进行替换	2	市级统筹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古树预保护：对文保单位院内的榆树生存环境进行优化，建立保护标识，进行生长安全监测	0.3	市级统筹
		第一支部遗址公园建设：采用修建遗址公园的方式对历史遗迹进行保护	5	市级统筹
		地道结构加固与照明系统建设：加固地道，设置地下照明系统	2	村级自筹
街巷整治		传统街巷保护：对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四条红色文化沿街风貌进行改善提升	8	市镇共筹
		形象提升街巷打造：对南北大街、中心大街沿街建筑风貌、绿化景观进行提升	6	市镇共筹
利用类项目	产业发展	红色商街打造：沿兴魏路，打造红色文化特色商街	150	镇级自筹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与内容	资金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目	文化传承展示	展馆布局优化: 对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展示馆内部布局优化调整，丰富史料展示	15	村级自筹
		非遗技艺传承: 依托魏湾民俗馆，展示织布、剪纸等技艺，并定期组织非遗表演	5	村级自筹
		红色文化轴线打造: 对中轴线铺装、绿化、照明灯进行综合打造	12	村级自筹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公共环境提升与基础设施保障	垃圾转运站建设: 在村庄西北部建设一处垃圾转运站	0.5	村级自筹
		公共卫生间改造: 提升卫生间内部环境质量，采购保洁物品等	1.8	村级自筹
		透水铺装铺设: 对村庄内目前未硬化的部分路段进行透水铺装	3	村级自筹

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在本次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遵守本规划。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及山东省、聊城市及临清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划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纸三部分。规划文本和图纸为法定文件部分；规划说明书是对现状的分析、论证，及对规划文本和图纸的解释说明。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划报经批准后即行生效，由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文本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临清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九前云示稿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图集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魏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图集目录

- 01. 村域自然文化资源分布图
- 02. 村落保护建筑分布图
- 03. 村落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04. 村落保护区划图
- 05.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图
- 06. 村落建筑分类保护整治图
- 07. 村落规划总平面图
- 08. 村落功能结构规划图
- 09. 村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此版面包含一个大斜体水印文字“此前公示稿”，该文字从左下方向右上方延伸，字体为粗体，颜色为浅灰色。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域自然文化资源分布图 02



- 图例
- 运河与沟渠
 - 坑塘水面
 - 河湾
 - 农田
 - 行政村边界



0 100 250 500 1000M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保护建筑分布图

12



图例

省级文保单位

李圈村村界范围

拟推荐历史建筑

文保单位建筑编号

传统风貌建筑

① 文保单位建筑编号

② 拟推荐历史建筑编号

③ 传统风貌建筑编号

文保单位建筑编号

拟推荐历史建筑编号

传统风貌建筑编号

拟推荐历史建筑编号

序号 1

名称 李圈支部旧址

传统风貌建筑编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名称 李思淳院 李文经院 黄大利院 李长旺院 李文坛院 李文桥院 民居建筑 六八八团部旧址 李文朋院 民居建筑 罗贵峰院 清平县第一党支部旧址 黄士岭院 李继运院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13



图

例

① 历史环境要素编号

----- 地道走向

----- 李圈村村界范围

序号	1	2	3	4	5	6	7
名称	粮仓（地道入口）	水井（地道入口）	牛棚（地道入口）	石磨	榆树	石碾	地道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保护区划图

16-1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李圈村边界



0 100 200 400M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图

16-2



- 图例
- 省级文保单位核心保护范围
 - 省级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大运河重点保护区¹
 - 大运河一般保护区²
 - 大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³
 - 李圈村村庄边界

注1、注2、注3：大运河河道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按照《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的要求划定。



0 100 200 400M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建筑分类保护整治图

18



图
例

- 修缮
- 维修
- 保留
- 改善
- 整治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规划总平面图

22



图
例

① 村委会	⑨ 抗日战争历史展馆	⑯ 革命英雄雕塑群	㉕ 革命文化长廊
② 清平县委办公室旧址	⑩ 解放战争历史展馆	㉖ 商店	㉖ 烽火舞台
③ 魏家湾民俗馆	⑪ 六八八团部旧址	㉗ 筑梦复兴广场	㉘ 全民健身广场
④ 英雄长廊	⑫ 清平星火广场	㉙ 升华广场	㉙ 村庄卫生室
⑤ 李恩荣烈士故居	⑬ 军旅食堂	㉚ 游客服务中心	㉚ 垃圾转运点
⑥ 土地革命历史展馆	⑭ 陶艺广场	㉛ 公厕	㉛ 污水处理站
⑦ 清平星火教育基地	⑮ 革命讲堂	㉜ 滨水游园	㉜ 停车场
⑧ 地道迷踪	⑯ 临清第一党支部旧址	㉝	㉝ 景观节点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功能结构规划图

23



图
例

- 村落功能核心 (Village Functional Core)
- 重要发展枢轴 (Major Development Axis)
- 次要发展枢轴 (Minor Development Axis)
- 村落功能分区 (Village Functional Zone)
- 李圈村村界范围 (Boundary of Liqian Vi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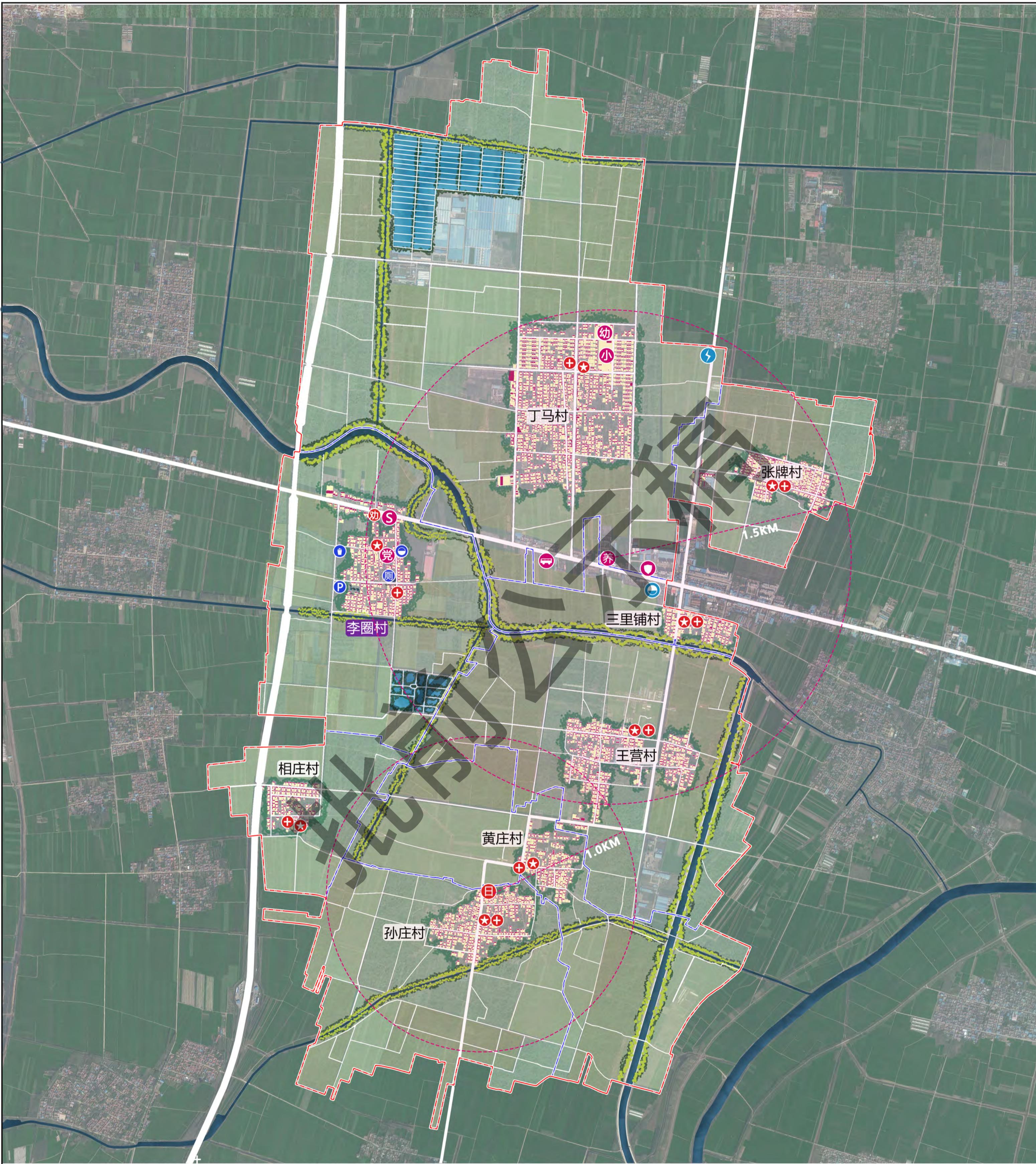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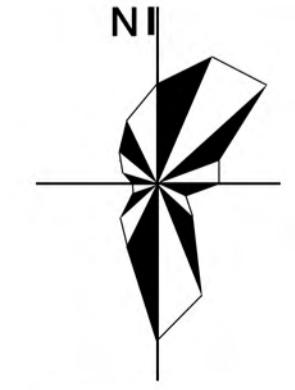
村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6



图例

●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 魏湾客运站	● + 村级卫生室	● 垃圾转运站
● 镇级基础设施	● 小 魏湾镇实验小学	● 劝 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	● 公共卫生间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 幼 魏湾中心幼儿园	● 日 日间照料中心	● P 停车场
● 村庄基础设施	● S 蓝天救援队	● 变电站	— 行政村边界
● 养 魏湾中心敬老院	● 党 党史教育中心	● 给水设施	— — 自然村边界
● 魏湾派出所	● ★ 村委会	● 污水处理站	



0 100 250 500 1000M